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口需參考其	k 他相關商品資訊	峒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110.12							2.01(110)旺總精算字第 1970 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受理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一年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字號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π.	聯絡電話	話 手機:		(宅)			(公)	公 國 井 一 ・			□本國籍□外國籍			
要保	聯絡地址						奥被保險人 □本人 □配偶 □子女 關 係 □父母 □其他							
人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改以電子郵件方式核發電子						子保單,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不另寄發實體保單。						
	電子保	單 若有紙本位	# + 以 - 加明而よ * + 4 地□ 以 - 加明 (OD C 1 佐山											
	(同意請:	選) 行動電話 (必填欄位)			電子信箱 (請正楷填寫)									
	□ 同要保人(可免填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相同之欄位)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本國籍□外國籍				
險	聯絡地址	絡地址												
人	※被保險	人是否已投保其他	商業實支實	付型傷害醫療	保險或實	支實付型醫療保	險?		□是 □否					
	※被保險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是 □否												
	※被保險	人目前是否受有監	文件。 □是 □否											
	□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或													
		-]指定受益人(請填寫下欄受益人資料,若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填寫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填寫視同均分; 非配偶或直系血親者須提供相關文件) 《分配方式:□均分 □順位(請註明順序) □比例(請註明填寫)												
身故受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順位/	比例填寫	聯絡電	聘	聯絡地址				
	1													
益人	2													
	3													
	※身故保險	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	指定及如有要的	界人不同意填寫受	钐,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金額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意列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限 15 歲以上)						萬元							
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限未滿 15 足歲)							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限未滿 15 足歲)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萬元							
毎人年缴保險費								1					元	
繳費方式 □信用卡 □現金(匯款) □支票									繳別	Ì		年繳		

	1. 過去二年內是否用藥?	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	台療、診療或	是	否	2.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	列障害?	是	否				
告知事項	(1)高血壓(指收縮壓 140mmHG,舒張壓 90mmHG以上)、狹心			П	П	(1)失明。							
	症、心肌梗塞	•		_	(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	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 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		章礙(外表			該療或用藥,且一日稅刀 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經獨正後,取任獨正祝刀。	± 📋					
		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擊。							
	(3) 癌症(恶性腫溜				(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								
					貝(dB)以上。	1367 (1742)							
	(5)酒精或藥物濫用				(5)啞。(6)咀嚼、吞嚥或言	語機能等障害。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上列告知事項答「是」者,請詳細說明原因、病名 、					(7)四肢(含手指、足趾)	缺損或畸形。						
*	明 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事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書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須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之資料應收訖並審閱。 ※配合保險法 107 條條文修正,對於未滿 15 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約定,最高限額 61.5 萬元。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_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느		(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法定代理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攬單位生	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營業單位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	录字號	Ĺ	業務員電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核保					<u></u> 輸入	經手人員編						